

证券代码: 000878

证券简称: 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 2017-03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一）增加依据：在企业章程第一条制定章程的依据增加《中国共产党章程》。

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修改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董事会的职权和义务”增加：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企业党委的意见。

在公司章程“董事会”一节中增加一条：“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云铜股份党委的意见。”

（三）增加“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章节。

单列作为一个章节内容，在“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后、“董事会”之前。

（四）“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章节共有以下六条具体内容：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云铜股份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云铜股份纪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必要时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条 云铜股份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

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强化党内监督，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

（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文化建设和

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六）全心全意依靠员工群众，支持员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鼓励员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七）应当由云铜股份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 云铜股份纪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监督检查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执行情况；

（二）加强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和廉洁从业的监督；

（三）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研究、部署纪检监察等工作；

（五）应当由云铜股份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

第五条 云铜股份党委、纪委设专门的工作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

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

第六条 公司健全以员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员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员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员工意见，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员工代表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增加第五章“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无“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章节，为新增章节，增加后章程条款对应序号顺延。	新增增加“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章节。单列作为一个章节内容，在“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后、“董事会”之前。 第五章“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云铜股份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云铜股份纪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必要时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条 云铜股份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

		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强化党内监督，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 （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六）全心全意依靠员工群众，支持员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鼓励员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七）应当由云铜股份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 云铜股份纪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监督检查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执行情况； （二）加强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和廉洁从业的监督； （三）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
--	--	--

		反腐败工作； （四）研究、部署纪检监察等工作； （五）应当由云铜股份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 第五条 云铜股份党委、纪委设专门的工作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 第六条 公司健全以员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员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员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员工意见，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员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一百 一十三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云铜股份党委的意见；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